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事务管理局

填报人：杨紫珍

联系电话：0752-5562305

填报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为区管委会的副处级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方面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3）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体制改革，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实施统筹城乡发展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指导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4）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和农业救灾复产工作以

及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6)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协调发展节水农业工作，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

(7) 负责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

(8) 负责动物防疫、防疫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兽药残留监督、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的指导和管理，依法实施种畜禽、牧草、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和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

(9)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湿地保护、林业产业发展、森林资源安全、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和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建立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

偿制度。

(10)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加工、经营，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

(11) 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12) 负责林业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有关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3) 负责水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水利水电规划的编制和审查，指导水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

(14) 组织开展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开展江河、河口和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承担河道采砂的管理与监督工作，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5)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

接水灌溉、排水和雨洪资源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承担农村供水、人畜饮水建设、农村节水的管理工作。

(16)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17)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区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工作，对全区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区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8) 负责水库移民的安置管理和后期扶持管理工作。

(19) 承办区委、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 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化“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廊道”四大行动各项工作措施，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全力推进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建设。加快示范村建设，以点带面全面提升乡村整体建设水平。不断完善并形成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另一方面要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形成多渠道投入的投资格局。

(2) 继续做好城建计划项目工作。继续推进我区河道、水

利工程建设。对未开工的项目加快做好前期立项等工作，大力推进晓联河 3 期、下沙河 2 期、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力争年底全面开工，各个项目开工前做好施工计划，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计划稳步推进。

（3）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力度。提高合作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农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农业生产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保障合作社农业安全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农业安全生产、农业生产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的培训班以及组织合作社参加省市合作社培训班，加快培育合作社实用型人才。

（4）加大扶持力度。在已实施的扶持政策基础上，给予农民专业合作社更加优惠的扶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参与承接农业生产服务等项目建设，用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营造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宽松政策环境。

（5）加快推进我区各项涉水改革。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完善水土保持审批区域评估及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工作。

（6）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如既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及时传达安全生产最新要求，并迅速贯彻落实到位，把安全工作落在日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做好当前的扫黑除

恶专项斗争行动，务必宣传发动到位，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2. 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
水利建设专项	开展4项水利，包括西区笔架山北侧防洪工程、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晓联河上游段治理工程和石头河水库加固工程	1. 全面提高我区河涌防洪能力，确保我区河涌防洪标准全部达到20年一遇以上。 2. 提高应急海堤50年一遇防潮标准，海堤达标建设200年一遇防潮标准 3. 落实已完工工程款项支付
乡村振兴工作	高标准打“大亚湾澳头滨海风情乡村振兴示范带”	选点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等工作，积极改善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智慧河长信息系统建设	完善智慧河长信息系统功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1. 实现大亚湾区内河湖基础数据、巡查监管情况、突发事件处理、督察考核评估信息共享互通。 2. 以数据信息化保障河长精准治水，确保河长制实施落地。 3. 智慧河长信息系统与区内智慧园区项
惠州大亚湾狮子山公园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雷工程、智能化和停车场等其它公园配套附属工程	增加公园绿地，实现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改善城市景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能级
落实林长制	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	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

	展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	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
继续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	稳慎推进农村“一户一宅”、农房简约报建、农房风貌管控等“三项改革”	规范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保障农民权益，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农村饮水安全	对区内霞涌及西区片区中47个自然村接入市政供水管网	过农村饮用水安全整体提升，逐步实现全区村（居）民小组100%通市政自来水、农村饮用水合格率100%的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立足我局职责，确定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并围绕设定的目标内容，设置了体现工作结果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体现工作效果的效益指标。

1. 绩效目标

- （1）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改善人居环境。
- （2）通过示范村建设等，以点带面提升乡村整体建设水平。
- （3）推进我区河道、水利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晓联河3期、下沙河2期、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
- （4）加大扶持力度，给予农民专业合作社更加优惠的扶持政策。
- （5）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抓好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聘请第三方进行人居环境考核	1次
			购买乡村振兴工作服务人数	5人
			推进在建工作大亚湾区西区笔架山北侧防洪工程	3.2km
			建设河长制智慧系统	1项
		质量指标	海堤质量标准	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防潮标准50年一遇或以上
			河道质量标准	晓联河上游段整治工程、下沙河二期整治工程：防洪标准达20年一遇或以上。
			河道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智慧河长系统验收合格率	95%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以上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21231.86903万元
	基本支出总成本		≤2690.6588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8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执行数为 32,055.47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2020 年支出预算执行数为 32,05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847.73 万元，项目支出为 29,207.7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为 0 万元，年末非财政拨款结余为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我局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均能按时按质完成，总体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定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3.5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结合我局的部门职责，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规范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部门预算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与部门职责相适应，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以及用途合理分配，功能分类编制准确，取得了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大亚湾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惠湾财预〔2021〕6 号）的批复。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2,055.4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32,055.4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预算编制准确性高。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充分体现部门职责、2021 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部分项目没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认证，扣 0.5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为考核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设置了能够体现工作完成程度产出指标和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目标设定的指标清晰，但部分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难以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

(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年平均执行率 97%，预算支出进度较好。

(6)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21,604.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0,450.8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

(7)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 2021 年年末存量资金 0 万元，2020 年年末存量资金 0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

(8)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0 分。我局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060.14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2,152.43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203.03%。

(9)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我局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核算，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项目经费均设专账核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区财政局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后，于 20 日内（2021 年 4 月 2 日）在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和我局官网向社会公开。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区财政局批复部门 2020 年决算后，未在 20 日内（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和局官网向社会公开，扣 1 分。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规定内容和规范表格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按规定内容、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公开，且公开内容无涉密信息。

(11)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局 2021 年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同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和我局官网向社会公开，2020 年绩效自评报告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扣 1 分。

(12)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能够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对项目设立报批程序，以及政府采购、招标等程序，并按规定对实施了验收程序，相关资料完整。

(13)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为全面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各业务股室对项目实施情况定期上报，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整改不足之处，确保专款专用。

(14) 报送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15) 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信息填写规范，不存在错填、漏填等情况，分析报告能够根据报告提纲要求撰写，相关内容与我局实际情况相符，准确、真实地反映了我局国有资产的价值以及资产管理的有关情况。

(16) 财务核对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国有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资产

卡片登记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明细账和年末实物盘点结果一致。

(17)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有关要求，专门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具体的内部管理规程，并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18)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330.81 万元，全部固定资产总额为 3,330.8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

3. 预算使用效益。

(19)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比较好，预算控制率为 88.88%，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100%。（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预算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00	12.46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2.46
3. 公务接待费	9.00	8.87
4. 公用经费	420.97	420.97

(20)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扎实开展工作，顺利完成了预期计划的重点工作，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具体包括：**一是**“大亚湾澳头滨海风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有序推进。着力推动大涌、衙前等沿线村庄风貌提升、推进精美农村建设。截至 12 月 16 日，已完成主干道路沥青改造 5.64 公里、绿化 9.4 公里、村内巷道改造 3.09 公里、“四小园”建设 303 个、沿线农房外立面改造 143 栋、清拆沿线危废弃泥砖房 10 间、清拆乱搭乱建和田间窝棚 8 处、完善沿线污水处理设施 15 个，铺设污水管网 7.64 公里。同时，东升岛千帆广场、东升村文化广场、东升村文化展览馆改扩建、小桂村景观公园等沿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二是**宅基地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进一步建立健全区、街道、村、组四级宅基地管理制度，落实“三到场，五公平”审批流程，形成了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的联审联办工作机制。截至 11 月 11 日，共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 517 宗，已审批 376 宗。完成 2020 年至 2023 年新增农村宅基地需求调查 3873 户，农房报建审批通过面积 60.2 亩，宅基地新增需求 452380 平方米。**三是**全力推进农村集中供

水问题，共完成西区及霞涌片区 3472 户自来水接水装表工作。

四是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增效。截至 12 月份，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大亚湾西区笔架山北侧防洪工程（一期）、石头河水库除险加固、晓联河万里碧道建设全面开工、顺利推进，完成工程进度约 14067 万元，完成工程款支付 10804.2 万元。**五是**惠州大亚湾狮子山公园一期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完成前期立项工作，以及勘察及初步设计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工作。**六是**完成区级《《惠州大亚湾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初步拟定区级配套制度。

（21）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在 2021 年部门支出经费的保障下，以及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局完成了预期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22）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已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国家总局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并在国家总局和省委、省政府规定限期内和本部门预期时间安排内完成各项工作。

（23）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我局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管委会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一是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全力打

造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1条，成功创建美丽廊道建设示范片区2个，建成美丽乡村·绿满家园4个，所有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超过60%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农村公路和行政村公交客车通达率100%。高质量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成立大亚湾驻晴隆前方工作组，推动东西部协作工作，拨付财政帮扶资金5500万元。二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织牢织密疫情防控网，全面压实森防、三防责任，全年未出现疫情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连续七年优秀。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动物免疫、疫情检测、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及卫生监管工作，畜禽免疫率达100%，未发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情，生猪家禽无异常死亡情况，未发现检测出“瘦肉精”现象，确保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三是深化改革、强化治理，农村活力得到新激发。顺利完成全区98个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及相应机构登记换证赋码工作，扶持13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稳定全区蔬菜种植面积，提高应季蔬果供应能力，加强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大春生产农用物资储备和调运，加快推进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四是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增效，农村饮用水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河长+河湖警长+民间河长+护河志愿者+专业巡河保洁员”的全方位管河护河工作体系高效运转，西区及霞涌片区3472户自来水接水装表工作完成，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

面开工、顺利推进。

(24)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在办公场所设置了群众来访接待室，在局公众网设置了网上信访、领导信箱，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办公地址、投诉电话。我局开通群众来访、来电、来信、网络等渠道，便利群众向我局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对群众的信访事项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理，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2021 年我局共接收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6 宗，其中不予受理 1 宗，已受理并按期处理 5 宗，按期办结率为 100%。

(2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从信访统计情况来看，2021 年累计发生群众信访事件 6 宗，表明群众较认可我局的工作，对我局的服务满意度较高。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精确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难以量化，缺乏明确的预期实现目标判断标准，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以致绩效评价工作中较难对标考核该项目总体实施效果。

(2) 绩效信息未及时公开。

2. 改进意见。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将绩效目标

与预算编制执行充分融合，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合理选取指标内容、指标值，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能力。

（2）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及时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财政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